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校“学习强国” 学习平台建设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湖南省高校“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建设推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2019年3月7日

湖南省高校“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建设推广工作方案

今年1月1日，由中宣部建设的“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正式上线，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学习、建设学习大国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党大学习的有力抓手，是新形势下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教育的创新探索，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不断深入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指示和中宣部关于“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建设相关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省委宣传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在我省高校的推广使用，根据《湖南省“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建设推广工作方案》（湘宣电〔2019〕5号），制定如下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以省委教育工委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宣传工作的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省委教育工委“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建设推广使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中宣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在我省高校的推广使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

二、工作重点

(一)在全省高校推广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根据《湖南省“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建设推广工作方案》，省委宣传部统筹

负责学习平台在全省的推广使用，省委教育工委负责学习平台在全省高校党组织的推广使用。学习平台的推广使用按照分级负责、梯次推进的原则组织实施，实现全省高校党员学习使用全覆盖。

(二)组建“学习强国”管理员队伍。学习管理员主要负责本单位本系统学习组织架构的搭建、学习平台的推广使用，是“学习平台的宣传员、学习组织的管理员、党员群众的服务员”。学习管理员由各学习组织节点单位指定人员组成。省委宣传部是“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在我省的一级节点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是二级节点单位，高校是三级节点单位。各高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搭建下级节点单位。各学习组织节点单位要明确1名学习管理员，负责学习组织架构的建设和管理。

三、时间安排

按照《转发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关于组织开展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通知》（湘教工委通〔2019〕4号）要求，在2019年3月1日前，各高校要确保本校每个党支部、每个党员（包括学生党支部和学生党员）全部下载安装、学习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各高校应完成本单位党组织学习组织架构的搭建并与省委教育工委（全省高校系统学习管理组）建立学习组织的上下级认证关系。截至目前，仍有31所高校未与省委教育工委建立上下级认证关系（具体名单见附件）。暂未完成的高校必须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务必于3月10日前，完成学习组

织架构的搭建并与省委教育工委建立学习组织的上下级认证关系，确保省内高校的基层党组织学习使用全覆盖。

四、相关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高校党委要把“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建设推广使用工作作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迅速动员本校所属党组织和党员下载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建立以党组织为依托、覆盖全党、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学习组织架构，抓好“学习强国”管理员队伍建设，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大力开展宣传推介。各高校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运用技术手段、科学方法、优势载体和多元途径，开展形式多样、受广大师生欢迎的推广活动，扩大“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知晓率和覆盖面，努力使“学习强国”平台全面推广、取得成效。

(三)积极用好学习平台。各高校党委理论中心组要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资源开展学习，做到领导干部带头用、党员干部积极用、查阅资料首先用、学习知识经常用。各高校基层党组织要组织指导党员干部主动登录学习平台，把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进行学习与党员学习培训和考核评优有机结合，组织学习经验交流与学习先进个人的评比活动，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督促考核通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工作将纳入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考核指标，纳入各高校党委书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述职评议考核内容。省委教育工委将定期通报各高校推广使用情况，适时组织评选“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 附件：1. 未与省委教育工委建立“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上
下级认证关系的学校名单
2. 湖南省高校“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建设推广使用工
作群

附件 1

未与省委教育工委建立“学习强国” 学习平台上下级认证关系的学校名单 (31 所)

一、本科学校（3 所）

湖南警察学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二、高等专科学校（1 所）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三、高等职业学院（27 所）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湖南体育职业学院；保险职业学院；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沙卫生职业学院；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长沙南方职业学院；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工商职业学院；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吉利汽车职业学院；邵阳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湖南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益阳职业技术学院；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潇湘职业学院。

附件 2

湖南省高校“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建设推广使用工作群



(下载“学习强国”APP，注册后使用扫一扫功能进入工作群；
电脑客户端请下载钉钉软件，用“学习强国”APP扫码登录）